

# 第 01725 章

## 施工測量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執行施工測量作業之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 1.2.1 控制測量

##### 1.2.2 基地測量

##### 1.2.3 地形測量

##### 1.2.4 放樣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 2. 產品

(空白)

### 3. 執行

#### 3.1 準備工作

3.1.1 儀器精度及測量成果精度依不同類別工程契約圖之規定。

3.1.2 選擇測量儀器。

3.1.3 儀器校正。

3.1.4 選擇測量方法。

### 3.1.5 許可差及防範。

## 3.2 施工方法

### 3.2.1 測量

- (1) 施工承攬廠商應依據業主或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設定之基線、水準點、經緯座標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施行施工測量，確認基地範圍、建築線及路線之定線、定位經工程司核認後施工，但仍應對其成果負責。如施工承攬廠商放樣有錯誤時，應由施工承攬廠商自行負責修正，並負擔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。施工測量應以圖樣上註明之尺度為準，不得以圖上量得者辦理。如圖指示不清時，應按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。
- (2) 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與鄰近工程、現有建築物及道路之放樣基線或中心線取得協調。若與上述放樣線或中心線之間發生任何偏差，施工承攬廠商應提請工程司認可後作適當之調整。
- (3) 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保存工地施工所需之樁記，不使損壞及移動，如因疏忽致移動或損壞時，應立即重新設置，其費用由施工承攬廠商負擔，如因此而發生錯誤及造成損失時，均屬施工承攬廠商之責任。
- (4) 土石方依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，為確定開挖、填方或其他與地表高程有關之工作之數量，施工承攬廠商應於任何場所之初步清除完成，而本工程施工作業開始前，通知工程司作完整之工地測量。任何場所擬進行本工作作業 7 日前，施工承攬廠商應以書面通知工程司，工程司將就該工地進行高程測量，該項測量結果即由工程司錄存，作為計價線之依據。工程司於確定日期後，即按例通知施工承攬廠商，若施工承攬廠商未指派代表會同測量，即不得對測量成果異議。任何場所若施工承攬廠商未於作業前以書面通知工程司，則其高程即依工程司所認定者為準。

### 3.2.2 放樣

(1) 構造物、建築物之放樣

應依據構造物、建築物之契約圖說所標示尺度為準，不得以圖上量得者辦理，如圖指示不清時，應按照設計原意及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(2) 邊坡之放樣

施工前先測出開挖邊坡線、填方邊坡線，亦即定出坡頂、坡趾點，據以進行挖填作業，避免發生超挖或超填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，以一式計量，若詳細價目表未列者，則本章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。

### 4.2 計價

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，以一式計價，若詳細價目表未列者，則本章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